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operative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銷售對象：
 - (一)種類：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肆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陸拾陸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49%、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5%。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途係用於償還商業本票借款，以鎖定中長期低利率資金成本，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4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10,0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 439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www.tcfhc.com.tw>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五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增資及其他來源之金額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65,968,254	49.47%
現金增資	27,000,000	20.25%
盈餘轉增資	30,088,606	22.5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285,377	7.71%
合計	133,342,237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及索取方式：親洽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cfhc-sec.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電話：(02)2752-8000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話：(02)2718-1234

四、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7 樓 電話：(02)2173-6699

六、股票、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因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 1 樓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九、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盈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felo.com.tw> 電話：(02)2392-8811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盈州、郭政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周俊隆	呂瑞齡
職稱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173-8888	(02)2173-8888
電子郵件信箱	spokesman@tcfhc.com.tw	spokesman@tcfh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cfhc.com.tw>

目錄

	<u>頁次</u>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5
參、資金用途.....	6
肆、附件一、本次發行公司債之董事會議事錄.....	15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8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 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19

註：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前項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33,342 佰萬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7、19 樓		電話：(02)2173-8888
設立日期：100 年 12 月 1 日			網址：http://www.tcfhc.com.tw	
上市日期：100 年 12 月 1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負責：董事長 雷仲達 總經理 陳美足		發言人姓名：周俊隆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呂瑞齡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		電話	網址	地址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52-8000	https://www.tcfhc-sec.com.tw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代收股款銀行：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郭政弘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現任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龔則立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0 年 2 月 4 日		評等標的：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評等結果：twAA-/穩定/twA-1+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68% (110 年 4 月 2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主要營業項目：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所規範之事業、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考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營業概況	本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1)	去(109)年度(註 1)		參考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仟元)	4,203,324,911	4,147,041,390		不適用
負債總額(仟元)	3,962,204,164	3,909,359,833		不適用
收益(仟元)(註 2)	13,009,215	51,765,987		不適用
稅前純益(仟元)	5,602,267	19,822,697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0.34	1.24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本次募集發行種類為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肆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陸拾陸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49%、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5%；擔保方式為無擔保；甲券及乙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相關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第貳章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商業本票借款，以鎖定中長期低利率資金成本，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預計可能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 年 7 月 5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 1：本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去(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準則所稱收益於銀行業係指淨收益，即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數。至其他行業係指其損益表上之收益總額。

董事、監察人姓名及持股比例

日期：110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人：雷仲達)	26.06%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陳美足)	26.06%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施遵驊)	26.06%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江瑞堂)	26.06%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李新仁)	26.06%
董事(註3)	財政部(代表人：許國郎)	26.06%
董事	陳忠榮	0.00%
董事	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	0.04%
董事(註1)	中華民國農會(代表人：陳瑞雄)	1.55%
董事(註2)	中華民國農會(代表人：陳冠義)	1.55%
董事(註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代表人：傅正華)	0.03%
獨立董事	林軒竹	0.00%
獨立董事	謝穎青	0.00%
獨立董事	張銘珠	0.00%
獨立董事	林漢奇	0.00%

註1：中華民國農會原派任股權代表董事蕭景田先生於109.7.14解任，改派陳瑞雄先生為其股權代表董事。

註2：中華民國農會原派任股權代表董事張永成先生於109.7.14解任，改派陳冠義先生為其股權代表董事。

註3：財政部原派任股權代表董事傅正華先生於109.10.15解任，改派許國郎先生為其股權代表董事。

註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原派任股權代表董事陳國揚先生於109.10.15解任，改派傅正華先生為其股權代表董事。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基準日：110年4月27日

序號	姓名	持股比例%
1	財政部	26.06%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78%
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38%
4	中華民國農會	1.55%
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2%
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2%
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3%
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7%
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4%
1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MSCI 台灣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專戶	0.58%
1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0.58%
1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Shares 優勢 MSCI 最小波動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0.57%
13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加州公務員退休系統—基本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0.56%
1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7 年第 1 次全權委託保德信投資專戶	0.53%
15	雲林縣農會	0.51%
1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政府退休金投資基金—內部交易平台—附註：MTBJ400045849 投資專戶	0.46%
17	新北市農會	0.44%
1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BNP 投資操作 S.N.C.投資專戶	0.44%
19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0.44%
2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43%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公司名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公司
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14樓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3樓
電話：		(02)2173-8888	(02)2752-8000	(02)2522-1656	(02)2382-0868
主要產品：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票券及投資業務。	經紀(含期貨IB、海外有價證券複委託)、承銷、金融商品、自營(含股債等)業務、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兼營期貨自營、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業務。	短期票券之保證、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及臺、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管理與處分、不動產開發與管理、都市更新及危老業務推廣。
市場結構：		全球央行降息並以寬鬆貨幣政策支應疫情之紓困，引導全球利率下降，銀行利差縮減，將致力開拓海外據點，提升數位金融服務，以開拓新業務商機。	經紀及自營操作為主要獲利來源；經紀業務以手續費及信用交易之利息收入為主；自營操作則受股市行情而波動。證券產業以數位化提升服務降低成本及多元化分散風險為兩大主要趨勢。	目前國內共有8家專營票券金融公司，另有銀行及證券商兼營票券金融業務。票債券業務雖因市場競爭致利差擴增不易，惟市場分布與結構尚屬穩定發展。	為配合政府政策以改善國內金融機構之資產品質，及拓展集團資產管理事業版圖，故以參與市場不良債權之收購及已承受資產之管理與處分為主要業務。有鑑於整體市場不良債權案源之減少，本公司以多角化經營因應，逐步朝不動產開發與管理、都市更新及危老業務推廣等方向拓展及調整。
金融控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收益及獲利狀況					
108年度	收益(仟元)	46,551,855	1,291,022	614,640	527,400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94.82%	2.63%	1.25%	1.07%
	稅前純益(仟元)	18,903,243	364,462	495,815	301,93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3	0.68	0.97	0.86
109年度	收益(仟元)	47,555,050	1,797,200	757,978	559,051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91.87%	3.47%	1.46%	1.08%
	稅前純益(仟元)	17,238,050	708,079	553,680	270,51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2	1.40	0.99	0.84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公司名稱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3 樓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4 樓之 1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10 樓
電話：			(02)2181-5999	(02)2395-2115	(02) 2772-6772
主要產品：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 投資顧問業務。	長期股權投資。	壽險、健康險、年金險、傷害 險。
市場結構：			目前整體投信產業仍呈現大者恆 大現象，面臨境內、外基金競 爭，投信公司需做出商品的差異 化及獨特創新，具備國際化宏觀 視野與公司品牌特色，將是未來 策略發展的重要方向。	投資未上市櫃具成長潛力之企 業，產業重點以 5+2 新創產業及 臺灣隱形冠軍企業為主。	目前大型業者仍具資源優勢，得 以快速回應市場需求、提供較好 商業條件並與金控母公司創造綜 效；中小型業者則選擇利基市場 並積極導入創新科技與服務，以 與競爭者差異化。
金融控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	100%	51%
收益及獲利狀況					
108 年度	收益(仟元)		373,626	103,086	1,534,075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0.76%	0.21%	3.12%
	稅前純益(仟元)		40,002	68,536	880,1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2	0.67	1.09
109 年度	收益(仟元)		400,055	99,667	2,012,688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之比重(%)		0.77%	0.19%	3.89%
	稅前純益(仟元)		37,723	62,400	1,318,2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4	0.61	1.60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肆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陸拾陸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
 - 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7 月 12 日到期。
 - 乙券：發行期限為七年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7 月 12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49%、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55%。
- 七、還本方式：甲券及乙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依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及其他主管機構相關法令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2.資金來源：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公司名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肆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陸拾陸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3.公司債之利率：甲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49%、乙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55%。
-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甲券及乙券均為到期一次還本；甲券及乙券發行期限分別為五年期及七年期。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資本市場或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商業本票借款，預計於110年第三季償還。
-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1)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5,700,000 仟元；
 - (2)一〇九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新臺幣 2,100,000 仟元；
 - (3)一〇九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新臺幣 2,200,000 仟元；截至民國(下同)110年5月31日止，共計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另截至110年6月9日止，未償還公司債之數額未有變動。)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110年3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億元整(NT\$150,00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壹佰參拾參億參仟肆佰貳拾貳萬參仟柒佰貳拾陸股(13,334,223,726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億肆仟貳佰貳拾參萬柒仟貳佰陸拾元整(NT\$133,342,237,260元)，截至110年6月17日止，實收資本額未有變動。
-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0年3月31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壹億貳仟零柒拾肆萬柒仟元整(NT\$241,120,747仟元)。

- 11.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1)承銷機構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約定事項：主要係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詳附件一。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0,000,000仟元，發行條件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餘額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等各方面評估均具有可行性。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目前國內公債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固定利率之新臺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鎖住固定之資金成本，減少利率變動風險，有助於本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之彈性，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效益，故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有其必要性。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商業本票借款，透過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相較貨幣市場工具，除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及降低財務調度風險外，亦可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

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銀行借款 或發行 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普通 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國內外轉 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述分析可知，僅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對每股盈餘無稀釋效果。而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係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期指標公債暨同期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6年5月	5,700,000
一〇九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4年10月	2,100,000
一〇九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6年10月	2,200,000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預計110年7月發行)	115年7月	3,400,000
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預計110年7月發行)	117年7月	6,600,000

B. 償還債務計畫：

上述普通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資本市場或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C.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0 年度	往後年度
永豐銀行	0.253	110.5.14~110.7.13	營運週轉	2,400,000	2,350,000	-	-
中華票券	0.258	110.5.14~110.7.13	營運週轉	2,000,000	2,000,000	-	-
聯邦銀行	0.258	110.5.14~110.7.13	營運週轉	250,000	250,000	-	-
兆豐票券	0.268	110.5.25~110.7.13	營運週轉	2,000,000	2,000,000	-	-
聯邦銀行	0.258	110.5.25~110.7.13	營運週轉	1,550,000	1,550,000	-	-
中信銀行	0.268	110.5.25~110.7.13	營運週轉	1,000,000	1,000,000	-	-
元大銀行	0.268	110.5.25~110.7.13	營運週轉	850,000	850,000	-	-
合計				10,050,000	10,000,000	-	-

註：係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簽發商業本票期間。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10,000,000仟元，預計於110年7月募集完成後即全數用於償還商業本票借款。雖本次發行公司債票面利率較擬償還之商業本票利率為高，短期內未能減少利息支出，但目前公司債發行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以新臺幣計價固定利率之公司

債，可鎖定中長期低利率資金成本、降低融資利率波動可能造成之風險，並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D.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截至11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74,565仟元。

E.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度第三季
償還商業本票借款	110年第三季	10,000,000	10,000,000
合計		10,000,000	10,000,000

F.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第11~12頁所示。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8,444	51,624	39,439	74,565	57,625	54,805	52,313	31,713	44,262	35,135	34,842	41,874	48,444
加：非融資性收入													
利息收入	0	0	0	0	0	13	0	0	0	0	0	13	26
股利收入	0	0	0	0	0	8,242,269	0	0	196,526	0	0	0	8,438,795
其他收入	48	50	29	27	27	54,881	27	27	680,004	27	27	27	735,20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48	50	29	27	27	8,297,163	27	27	876,530	27	27	40	9,174,022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業費用	12,525	9,194	7,871	12,127	10,151	88,867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10,451	193,686
利息費用	3,793	2,993	6,965	4,790	42,646	6,188	1,638	1,645	3,040	31,770	4,445	4,450	114,363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11,334,090	0	0	0	11,334,090
其他支出	550	48	67	50	50	54,600	10,489	7,333	680,027	50	50	50	753,364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6,868	12,235	14,903	16,967	52,847	149,655	20,627	17,478	12,025,657	40,320	12,995	14,951	12,395,50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6,868	32,235	34,903	36,967	72,847	169,655	40,627	37,478	12,045,657	60,320	32,995	34,951	12,415,50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1,624	19,439	4,565	37,625	(15,195)	8,182,313	11,713	(5,738)	(11,124,865)	(25,158)	1,874	6,963	(3,193,037)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10,000,000	0	0	0	0	0	10,000,000
發行商業本票	12,150,000	4,500,000	13,500,000	6,700,000	10,050,000	6,550,000	0	6,580,000	11,140,000	6,620,000	5,020,000	6,160,000	88,970,000
贖回商業本票	(12,130,000)	(4,500,000)	(13,450,000)	(6,700,000)	(10,000,000)	(14,700,000)	(10,000,000)	(6,550,000)	0	(6,580,000)	(5,000,000)	(6,140,000)	(95,75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20,000	0	50,000	0	50,000	(8,150,000)	0	30,000	11,140,000	40,000	20,000	20,000	3,22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1,624	39,439	74,565	57,625	54,805	52,313	31,713	44,262	35,135	34,842	41,874	46,963	46,963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度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6,963	60,187	27,211	54,210	65,322	42,067	52,715	47,604	58,163	89,649	47,353	62,380	46,963
加：非融資性收入													
利息收入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5	30
股利收入	0	0	0	0	0	3,555,547	0	0	157,221	0	0	0	3,712,768
其他收入	27	25	29	27	680,004	27	27	27	680,004	27	27	27	1,360,27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7	25	29	27	680,004	3,555,589	27	27	837,225	27	27	42	5,073,076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業費用	11,795	8,500	8,500	14,395	9,974	91,278	8,500	8,500	8,500	8,500	8,500	10,510	197,452
利息費用	4,458	4,453	4,463	4,470	43,235	3,613	56,588	3,635	6,440	33,773	6,450	6,450	178,028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11,560,772	0	0	0	11,560,772
其他支出	550	48	67	50	670,050	50	50	7,333	680,027	50	50	50	1,358,37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6,803	13,001	13,030	18,915	723,259	94,941	65,138	19,468	12,255,739	42,323	15,000	17,010	13,294,62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6,803	33,001	33,030	38,915	743,259	114,941	85,138	39,468	12,275,739	62,323	35,000	37,010	13,314,62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0,187	27,211	(5,790)	15,322	2,067	3,482,715	(32,396)	8,163	(11,380,351)	27,353	12,380	25,412	(8,194,588)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商業本票	6,650,000	5,000,000	6,200,000	6,680,000	5,020,000	2,750,000	6,740,000	5,050,000	14,200,000	6,740,000	12,280,000	7,000,000	84,310,000
贖回商業本票	(6,620,000)	(5,020,000)	(6,160,000)	(6,650,000)	(5,000,000)	(6,200,000)	(6,680,000)	(5,020,000)	(2,750,000)	(6,740,000)	(12,250,000)	(7,000,000)	(76,09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30,000	(20,000)	40,000	30,000	20,000	(3,450,000)	60,000	30,000	11,450,000	0	30,000	0	8,22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0,187	27,211	54,210	65,322	42,067	52,715	47,604	58,163	89,649	47,353	62,380	45,412	45,412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經營內容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故並無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業務相關政策之適用。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110及111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0年3月底(公司債發行前)	110年度(公司債發行後預估)
財務槓桿(倍)	1.01	1.01
負債比例	13.78%	13.78%

本次發行公司債所籌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商業本票借款，因同屬負債性質，故對負債比率無影響，另對財務槓桿指數亦未產生重大影響。

D.償債原因

考量目前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低檔，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償還商業本票借款，係增加另一項資金來源，以資本市場工具取代部分貨幣市場工具，藉以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規避利率變動風險，並可減少貨幣市場資金緊俏，所造成之資金調度風險，對本公司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0年度	往後年度
永豐銀行	0.253	110.5.14~110.7.13	營運週轉	2,400,000	2,350,000	-	-
中華票券	0.258	110.5.14~110.7.13	營運週轉	2,000,000	2,000,000	-	-
聯邦銀行	0.258	110.5.14~110.7.13	營運週轉	250,000	250,000	-	-
兆豐票券	0.268	110.5.25~110.7.13	營運週轉	2,000,000	2,000,000	-	-
聯邦銀行	0.258	110.5.25~110.7.13	營運週轉	1,550,000	1,550,000	-	-
中信銀行	0.268	110.5.25~110.7.13	營運週轉	1,000,000	1,000,000	-	-
元大銀行	0.268	110.5.25~110.7.13	營運週轉	850,000	850,000	-	-
合計				10,050,000	10,000,000	-	-

註：係於授信額度內循環使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簽發商業本票期間。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10,000,000仟元，全數用於償還商業本票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皆係支應營運之必要費用，主要包含支付現金股利等。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達成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09年1~3月	110年1~3月
收益	17,528,882	16,940,303	4,030,943	4,618,048
稅前淨利	17,158,231	16,530,119	3,937,225	4,530,6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決議盈餘分派時多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以回饋並滿足股東對於本公司之展望與期待，然因實收資本額龐大，於發放現金股利時易產生資金缺口，故透過金融機構簽發商業本票以為支應實屬必要。本公司109年度收益及稅前淨利均較108年度減少，主係因銀行子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以致獲利情形不如預期；此外，本公司110年1~3月收益及稅前淨利均較去年同期成長，足見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與效益以為顯現，未來新冠肺炎疫情趨緩，整體經濟復甦，本公司獲利將會有所提升。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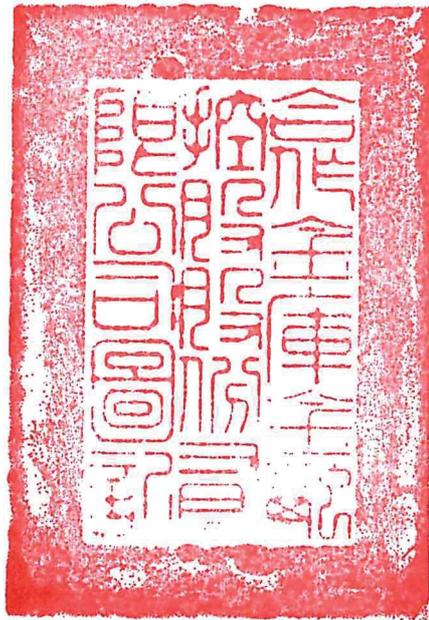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紀錄（節錄本）



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第 4 屆第 10 次會議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4屆第10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合庫銀行總行19樓會議室

出席：雷仲達 陳美足 林軒竹 謝穎青 張銘珠 林漢奇
麥勝剛 陳瑞雄 陳冠義 施遵驊 江瑞堂 李新仁
陳忠榮 許國郎 傅正華

列席：經理人

周俊隆 呂瑞齡 李傳昭 徐錫漳 吳淑鈴 羅瑞燕
郭春明 周賢清 陳秀貞 林明隆 王敏節 謝煥宗
潘雲霞 黃鈴翠 陳幼婉 張聰益 陳禹彤

合庫銀行授信管理部協理 張國浩

子公司董事長

杜振遠 謝政雄 林柏裕 蔡見興 郭昭良 袁中越

子公司總經理

林衍茂 黃慧文 王育群 沈玫君 古直 李純芳代
鍾蘭英代

主席：雷仲達

紀錄：陳怡惠

- 一、報告全體董事 15 人、出席 15 人，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告開會。
- 二、確認上次（第 4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暨第 4 屆第 9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三、報告事項(略)

四、備查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第一、三~八案略)

(二) 為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並降低利率及流動性風險，擬於新臺幣 100 億元範圍內募集發行無擔保主順位普通公司債，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1、本公司董事 15 人，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15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有關規定辦理。

2、本案有關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完成募集與發行後於櫃檯買賣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六、臨時動議(略)

七、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主 席 雷 仲 達



紀 錄 陳 怡 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0 元整，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10,000,000,000 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承銷部門主管：曾郁芬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金控)委託，擔任合庫金控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合庫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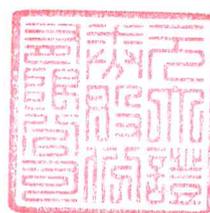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金控)委託，擔任合庫金控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合庫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五 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雷仲達

